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核。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进行增资和借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主要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

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四、《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以真实交易为背景，未违反银行票据使用的相关规定，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张农、章桐、任家华

2021年9月2日